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十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07.htm

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一、支付结算的概念比较简单，看看即可。注意——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。二、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1、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，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。2、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，账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。3、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金额、出票或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，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。其他记载事项，原记载人可以更改，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。 注意区分伪造和变造——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，是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。——变造是无权限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。变造的方法包括剪接、挖补、覆盖、涂改。伪造和变造属于欺诈行为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